

# 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10510-029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導師，係指經校長聘為學生導師，並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
- 三、績優導師類別、甄選程序暨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績優導師分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、院、校績優導師，其甄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  - (二)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績優導師，由系務會議遴選。各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班級數為十班或十班以下者，最多得遴選一名、班級數十一至二十班者，最多得遴選二名、班級數二十一至三十班者，最多得遴選三名，以此類推。獲選之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績優導師，每位頒發獎狀一只及榮譽獎金新台幣參千元。
  - (三)院績優導師，由院務會議從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績優導師遴選，當學年系績優導師六名（含）以下者，得遴選一名、七至十二名者，得遴選兩名、十二至十八名者，得遴選三名，以此類推。獲選者，每位頒發獎狀一只及榮譽獎金新台幣捌千元。
  - (四)校績優導師，由本校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從院績優導師中選出三名，獲選者每位頒發獎牌一面及榮譽獎金新台幣兩萬元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五)獲選為校績優導師者，不再頒給院、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績優導師獎狀與榮譽獎金，且需間隔兩學年，已獲得三次校績優導師者，爾後不得再受推薦參選，並於第三次獲獎頒予最優秀傑出導師績優獎。
  - (六)獲選之校績優導師，由校長在次學年校務座談會議中公開發獎，並應配合學生事務處規劃，在導師工作研討會中，分享輔導經驗。
- 四、本校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含校長、權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

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。正副主任委員分由校長、副校長擔任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甄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績優導師候選人，須迴避相關議題之討論，並不得參與投票。

五、績優導師遴選之參考項目：

- (一) 執行導師時間及出席班會，並予以指導協助。
- (二) 按時參加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（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）。
- (三) 推動並協助班級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、正當社團活動或各項競賽，有具體事實及績效者。
- (四) 積極關懷與輔導學生且具有績效，並將輔導要點記入「學生約談輔導記錄」。
- (五) 若為大一新生班導師，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2% 以上；若為大二、大三及大四班導師，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5% 以上。
- (六) 前兩學期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評皆達 85 分以上。
- (七) 積極主動參加校內、外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會或課程。
- (八)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。

六、各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遴選之績優導師，需依公告時程將相關資料備妥以供各學院遴選院績優導師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否則不頒予獎狀及榮譽獎金。

七、各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與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系（科、學程、所）及院績優導師遴選要點，做為遴選績優導師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